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12月06日

發稿單位:公共關係室

連絡 人: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:02-23713261#8007編號:108-015

108 年度上易字第 309 號韓籍被告朴○○案新聞稿

被告朴〇〇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於審理程序中出境,本院說明如 下:

-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論以被告犯性騷擾罪共8罪,各處有期徒刑3月,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,得易科罰金。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9日提起上訴,同年2月13日繫屬於本院。
- 2. 本件第一審法院曾裁定限制被告出境出海,期限至108年4月7日。被告上訴第二審後,本院未續予限制出境出海,至第一審限制期限屆至,被告即不受出境之限制。本院於同年5月2日進行準備程序,被告亦有到庭應訊,嗣於同年8月19日調查,始知其於同年7月16日離境。同年10月2日之準備程序期日,被告即未到庭。
- 本件原受理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及審判長均已退休,無法確知係基於何理由判斷無續予限制出境之必要。研判可能係因:
 - ①第一審處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,僅有被告提起上訴,第二審依 法無從論處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

- ②審酌被告曾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庭,似無證據可認被告有逃亡之 虞。
- ③被告在臺灣原從事之職業係大學教授,而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二年有期徒刑之罪,權衡罪責與強制處分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相當性,及比例原則等事由。
- 4. 原合議庭於收案之初,未預料被告會於審理程序中離境,而未裁定限制被告出境出海,就事後客觀結果觀察,尚欠週全。本院將以此案例促請法官注意,避免類似情事發生。
- 5. 又依韓國民事訴訟法關於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效力之審認標準與我國 民事訴訟法第402條之規定相當,基於國際間司法權相互尊重及禮 讓原則,應可相互承認(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198號民 事判決)。是本件被害人關於民事事件取得之勝訴確定判決部分, 應可在該國向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。